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本署109年5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1761號函及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1321號函略以，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COVID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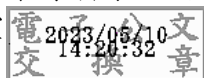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四、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教師前已依本署109年5月6日及110年7月21日函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